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2 樓國際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88,371,901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數為 1,587,935,04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份計 1,201,117,931 股，出席比率為 75.64%。

列席：陳會計師 杰忠、薛律師 松雨、王律師 玫琿

主席：陳常務董事 勝宏

記錄：康嘉華

（林董事長彭郎請假，委託並指定陳常務董事勝宏為本次會議主席。）

壹、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如前述出席股份數，已逾法定股數）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開會詞：（略）。

肆、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4 條及經濟部 99.4.9. 經商字第 09902036970 號函釋，公司法並無「臨時董事會」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之修正，爰修正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二) 配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爰修正第 2 條第 3 項、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因第 8 條第 1 項刪除，原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調整為第 1 項及第 2 項。

三、為配合第七屆董事就任日期，本修正案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生效。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039：審計委員會人數、成員及性質。

(以上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並無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洽悉。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經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提交監察人查核無訛在案，請參閱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52,814,952

元，因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6,859,835 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2,643,593 元，再加計 103 年度決算本期稅後淨利 1,990,402,741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595,855,950 元後，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 1,443,145,501 元，茲按本公司章程分派如次：

- (一)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317,674,380元。
- (二)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0元）：953,023,150元。
- (三)分配員工現金紅利（3%）為39,917,19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5%）為19,958,595元，已認列為103年度費用。
-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172,447,971元。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四、請參閱附表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05126：法定盈餘公積是否可就今年稅後淨利為基礎直接提列 30%？如果可以，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從 595,855,950 元提高為 597,120,822 元，盈餘分配表上的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從 1,443,145,501 元減少為 1,441,880,62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從 172,447,971 元減少為 171,183,099 元，這樣一來其餘數字不變，也不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既可寬提法定盈餘公積，亦可節省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多萬元。

（以上經主席指示陳會計師杰忠當場予以說明，陳會計師表示依經濟部 102.10.14 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釋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故股東建議改採「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係符合適法性且為可行。並無其他意見。）

股東戶號 16039：期望明年分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更勝今年。

（主席就股東戶號 105126 提議修正意見，徵詢在場出席股東之意見，在場出席股東並無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修正為 597,120,822 元。
-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修正為 1,441,880,62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修正為 171,183,099 元。

四、其餘各項照案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實收資本額 158 億 8,371 萬 9,010 元，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 9 億 5,302 萬 3,15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9,530 萬 2,315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60 股，其不足 1 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察人。」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原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包含「原則性規範」及「作業處理細則」，現為利業務推展及配合外部法令規定，爰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原則性規範」增訂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本公司財務部將「作業處理細則」另新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爰同時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本次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要點如下：

(一)為配合外部法令、確保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擬於本程序中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性規範如下：

- 1、明訂衍生性商品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 2、配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依循之作業規章修改，爰予調整該依循之內部規章名稱。(修正條文第4條、第28條)
- 3、為統一本程序之衍生性商品名詞，均以「衍生性商品」稱之。(修正條文第5條、第28條)
- 4、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均詳訂於本公司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準則中，故予以修改索引參詳之規範。(修正條文第5條)
- 5、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妥適性及安全性，爰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增訂本程序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訂定管控措施。(修正條文第12條至第15條)

(二)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將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依章程規定自第七屆董事會開始，將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免本程序有關條文涉及監察人部分適用上發生扞格，爰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8條及第33之1條規定於本程序第33條增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運作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33條)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條之1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正或刪除本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另基於實務作業需要，爰併參酌法令規定修正其他相關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或修正名稱為審計委員會或調整部分文字及條文編排，爰修正第12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第26條、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39條、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2條文及第六章章名，暨刪除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第29條、第30條條文。

(二)參酌公司法第203條、第204條規定及經濟部99.4.9.經商字第09902036970號函示公司法尚無「臨時董事會」之規定，爰修正第24條第1項條文。

(三)增訂本次修正日期，爰修正第43條條文。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四。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6039：審計委員會如何運作。

股東戶號 60151：審計委員會性質及隸屬單位。

(以上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並無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迄本(104)年6月屆滿，依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辦理全部改選，惟因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自本屆起將不再選舉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13人，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決議為3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次選舉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4日止。
-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一)姓名：吳文正。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光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0股。
 - (二)姓名：吳富貴。
學歷：中華大學工學碩士。
經歷：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持有股份：0股。
 - (三)姓名：楊長峯。
學歷：世新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總所所長。
持有股份：0股。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14893郭景豐及戶號15445許文榮擔任監票人，並請游士賢、江東益、謝明哲、黃俐靜、陳玉慧、王瑞淵、楊俊明、陳雅玲、王政純、任孟純等10人擔任計票人員。)

選舉結果：計選出董事 13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一)董事：

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勝宏	1,296,924,457
2	張 武 平	1,223,784,811
3	劉 振 陞	1,222,770,171
4	陳 進 家	1,204,775,527
5	何 順 正	1,204,775,527
6	蔡 文 雄	1,204,775,527
7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隆	1,204,775,527
8	謝 逸 東	1,204,775,527
9	張 書 銘	1,204,775,527
10	張 書 華	1,204,775,527

(二)獨立董事：

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吳 文 正	724,540,104
2	吳 富 貴	716,423,807
3	楊 長 峯	716,423,807

拾、散會：上午 9 點 49 分整

主席：陳勝宏



記錄：康嘉華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監 察 人

吳錫輝



監 察 人

蔡文雄



監 察 人

林金隆



監 察 人

許文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六 日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14,952
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負債項下調整保留盈餘	(6,859,8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43,5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598,710
本期稅後淨利	1,990,402,741
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595,855,9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3,145,50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317,674,38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953,023,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447,971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917,19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958,595 元，分別較 103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減少 10 元及 5 元，該差異金額係計算尾差，將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五、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3 年度營業成果

2014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但力道較不平均，主要受到國際油價大幅調降及烏克蘭等地緣政治衝突等影響，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2.7%，2015年預估可望續增至2.9%。

2014年在已開發國家中，仍以美國為成長動力來源，由於美國經濟溫和擴張，勞動市場持續改善，通膨率低於2%長期目標，2014年經濟成長率及2015年預估值分別為2.4%及3.0%。在歐元區國家方面，因低通膨逐漸提升了實質購買力，帶動家計消費支出增加，但企業投資仍下滑，可能阻礙未來經濟復甦及就業成長，2014年經濟成長率及2015年預估值分別為0.9%及1.6%。

日本由於央行繼續維持擴大基礎貨幣，且調升消費稅之衝擊逐步減退，2014年經濟成長率及2015年預估值分別為0.1%及0.6%。中國經濟則仍因產能過剩、房地產投資下降及內需消費不振，導致經濟成長增速下滑，2014年經濟成長率及2015年預估值分別為7.4%及6.5%。

國內經濟部份則續呈溫和成長，由於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加上國內調薪留才趨於積極，帶動就業及薪資提高，有助提振消費信心。加上電信業者建置4G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等挹注，均可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經濟成長率3.74%；104年景氣可望續朝正面發展，預測成長為3.78%。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推展環境雖有好轉跡象，但同業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監事支持及全行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3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990,403仟元，相較102年度全行稅後淨利860,500仟元增加1,129,903仟元，同時本行逾放比下降為0.33%，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升至326.75%，營運體質穩定提升。

在充實營運資本方面，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3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合計達20億元、三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30億元。

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繼102年於上海市黃埔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後，今(104)年3月底再奉金管會核准設立香港分行，目前正積極籌備中。在國內通路佈局方面，繼102年達成台北市全部行政區佈點後，再配合金管會促進城鄉發展之政策，103年新設花蓮、苗栗、龍井等3家分行，104年3月30日新設雲林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100家，預計104年將再新設南投、宜蘭員山及台東等3家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103家，金融服務網絡更為完整。

本行 103 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03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286,627,434 仟元，較 102 年底餘額數 258,474,509 仟元，增加 28,152,925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6.13%，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3.87%。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03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217,577,878 仟元，較 102 年底餘額數 205,012,373 仟元，增加 12,565,505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3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33%，較 102 年底 0.59%，下降 0.26%；103 年底覆蓋率為 326.75%，較 102 年底 213.40%，增加 113.3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03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286,627,434	258,474,509	28,152,925	10.89%
放款	217,577,878	205,012,373	12,565,505	6.13%

103 及 102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2,821,514	0.99%	2,913,132	1.13%
活期存款	30,400,732	10.61%	30,010,783	11.61%
外匯活期存款	5,053,942	1.76%	4,692,525	1.81%
活期儲蓄存款	64,557,715	22.52%	63,185,444	24.45%
員工活儲存款	722,750	0.25%	698,126	0.27%
定期存款	63,218,263	22.06%	53,347,215	20.64%
外匯定期存款	12,702,763	4.43%	6,973,351	2.70%
可轉讓定存單	7,887,600	2.75%	3,913,800	1.51%
定期儲蓄存款	99,262,155	34.63%	92,740,133	35.88%
合 計	286,627,434	100.00%	258,474,509	100.00%

103 及 102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17,723,902	8.15%	19,830,527	9.67%
短期擔保放款	44,210,957	20.32%	39,372,822	19.20%
中期放款	19,138,170	8.80%	16,060,712	7.83%
中期擔保放款	56,246,323	25.85%	45,263,292	22.08%
長期放款	2,045,260	0.94%	2,122,076	1.04%
長期擔保放款	77,694,536	35.70%	81,299,400	39.66%
催收款	463,293	0.21%	985,307	0.48%
出口押匯	55,437	0.03%	78,237	0.04%
合 計	217,577,878	100.00%	205,012,373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3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559,829 仟美元，較 102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389,520 仟美元，增加 170,309 仟美元，成長率為 43.72 %；103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為 317,881 仟美元，較 102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 314,828 仟美元，增加 3,053 仟美元，成長率為 0.97 %；103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18,986 仟美元及 2,130,188 仟美元，總計 2,549,174 仟美元，較 102 年總計 2,659,556 仟美元，減少 110,382 仟美元，主要原因係為免影響本行 103 年底 BIS 比率，利差未達 1.2% 以上案件不予承做；匯兌業務餘額雖減少，惟 103 年匯兌業務承做件數 59,994 件，仍較 102 年增加 3,419 件。

103 及 102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559,829	389,520	43.72%
外幣放款(含 OBU)		317,881	314,828	0.97%
進出口業務		418,986	429,739	-2.50%
匯兌業務		2,130,188	2,229,817	-4.47%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103 及 102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4,802,230	21,483,306
其他金錢信託		2,409,566	2,541,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7,897,686	3,634,616
金錢信託(合計)		35,109,482	27,659,222
不動產信託		14,675,355	10,512,739
有價證券信託		0	194,39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242,168	1,242,168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1,027,005	39,608,526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490,000	270,000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1,418,750	1,439,478

五、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以基金及保險銷售為主要業務，隨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投資佈局建議，故基金及保險業務結構佔比互有消長。

展望未來，持續以穩健成長為目標，善用佈建完整之全國通路平台網絡，強化客戶資源整合效益，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適時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及強化新種商品教育訓練(如海外債、醫療險、投資型保單)，提供本行客戶更優質且專業之全方位理財服務。

103 及 102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券型基金)	10,419,003	257,957	8,876,740	227,810
保險	8,463,503	326,523	10,960,610	278,049
合計	18,882,506	584,480	19,837,350	505,859

六、信用卡業務

展望未來，信用卡業務將評估以發行感應卡、手機信用卡及洽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之可能，搭配第三方支付熱潮，加強卡片之功能應用及發卡吸引力。並藉由新種信用卡加強服務本行既有存款、放款、財富管理、信託等客戶，提升整體消費金額、平均每卡消費金額及有效卡比率。

103 及 102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業 務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527,200	512,986	2.77%
累計有效卡流通數(卡)	37,594	34,781	8.09%
消費金額(仟元)	2,845,041	2,518,865	12.95%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285,233	324,362	-12.06%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3,668,874	\$3,316,235	11
利息收入		6,252,883	5,641,293	11
利息費用		2,584,009	2,325,058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444,471	1,239,773	17
手續費淨收益		890,145	789,061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71,243	165,87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4,546	11,127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2,771	69,460	34
兌換利益(損失)		89,140	82,239	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128	27,222	(41)
租賃收入		64,142	64,91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780	29,949	8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21,576	(75)	(28,868)
淨收益		5,113,345	4,556,008	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1,857)	747,965	(130)
營業費用合計		3,013,356	2,807,459	7
員工福利費用		1,963,353	1,870,041	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1,917	168,373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8,086	769,045	17
稅前淨利		2,321,846	1,000,584	132
所得稅費用		331,443	140,084	137
稅後淨利		\$1,990,403	\$860,500	131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75	0.36
		稅 後	0.64	0.31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4.24	7.41
		稅 後	12.21	6.37
	純益率		38.93	18.89
	每股盈餘	稅 前	\$1.64	\$0.74
		稅 後	\$1.40	\$0.63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3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通路佈局

在國際業務拓展方面，繼 102 年於上海市黃埔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後，今 (104) 年 3 月底再奉金管會核准設立香港分行，目前正積極籌備中。在國內通路佈局方面，繼 102 年達成台北市全部行政區佈點後，再配合金管會促進城鄉發展之政策，103 年新設花蓮、苗栗、龍井等 3 家分行，104 年 3 月 30 日新設雲林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 100 家，預計 104 年將再新設南投、宜蘭員山及台東等 3 家分行，全國分行家數達 103 家，金融服務網絡更為完整。

二、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一) 為因應網路時代電子金融快速發展，提供客戶即時、便利、安全、多元化之金融服務，設立「電子金融部」，並下設電子商務、電子銀行、行銷推廣等三科，以促進業務執行推展。
- (二) 設立「新種商品研發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新種商品研發能力與效能。另成立新種商品執行小組會議，定期追蹤市場現況與商品資訊。
- (三) 完成網路銀行升級，並推出行動網銀 APP，同步規劃行動網銀促銷活動，增進市場競爭力。

三、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順利於 103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

合計達 20 億元、三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30 億元，財務結構更臻健全。

四、獲獎

103 年度本行第三度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審核委員會評鑑為「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以表彰本行在個人隱私保護及信用交易安全之貢獻。

五、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 (一)秉持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103 年連續第三年執行「偏鄉孩童圓夢計畫」，走訪了南投、新竹 8 所國小，為偏遠地區 300 位孩童完成心願，帶來溫暖。
- (二)為協助高雄市前鎮區氣爆事件災民早日度過困境，並善盡本行社會責任，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81 氣爆』專案」，並辦理相關援助。

六、業務成果

- (一)稅後淨利達 19.90 億元；EPS 為 1.40 元。
- (二)稅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2.21%；稅後資產報酬率 (ROA) 為 0.64%。
- (三)存款餘額由 102 年底 2,585 億元提升至 103 年底 2,866 億元，成長 281 億元。
- (四)放款餘額由 102 年底 2,050 億元提升至 103 年底 2,176 億元，成長 126 億元。
- (五)逾放比由 102 年底 0.59% 下降至 103 年底 0.33%，覆蓋率自 102 年底 213.40% 提升至 103 年底 326.75%。
- (六)辦理 103 年度本行信用評等作業，本行 103 年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確認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BBB+/twA-2」，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

伍、結論

今(104)年將繼續辦理分行據點遷移與新設，同時積極籌設海外分行，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以四大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包括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改善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業務等，以因應快速成長的業務需求，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與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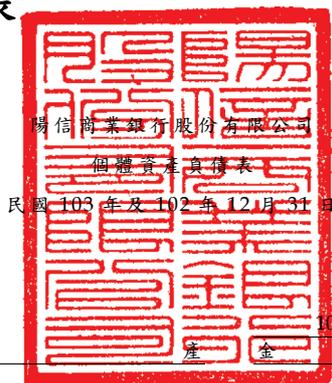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4,840	2	\$ 3,932,34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1,522	6	14,935,19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947,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53,411	-	1,241,239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843	-	126,9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226,707	66	202,421,259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68,729	15	4,917,62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6,518	-	1,070,6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29,809	-	1,271,64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79,354	1	2,177,30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47,420	3	9,347,187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49,592	-	1,047,2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646	-	686,9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00,474	-	279,10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28,109,630</u>	<u>100</u>	<u>\$ 292,405,2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	2,927,590	1	2,080,14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286,645,020	87	258,493,25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9,100,000	3	9,304,900	3
25600	負債準備	276,869	-	286,2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293	-	140,041	-
29500	其他負債	266,959	-	253,081	-
20000	負債總計	<u>309,749,063</u>	<u>94</u>	<u>278,164,383</u>	<u>95</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 股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1	845,180	-
32500	其他權益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0000	權益總計	<u>18,360,567</u>	<u>6</u>	<u>14,240,895</u>	<u>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8,109,630</u>	<u>100</u>	<u>\$ 292,405,278</u>	<u>100</u>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52,883	122	\$ 5,641,293	124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584,009</u>	<u>50</u>	<u>2,325,058</u>	<u>51</u>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668,874</u>	<u>72</u>	<u>3,316,235</u>	<u>73</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90,145	17	789,061	17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71,243	3	165,876	4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4,546	1	11,127	-	300
49600	兌換利益	89,140	2	82,239	2	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128	-	27,222	1	(4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92,771	2	69,460	1	3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4,780	1	29,949	1	83
49851	租賃收入	64,142	1	64,914	1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損失)	<u>21,576</u>	<u>1</u>	(<u>75</u>)	<u>-</u>	28,86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444,471</u>	<u>28</u>	<u>1,239,773</u>	<u>27</u>	17
4xxxx	淨 收 益	<u>5,113,345</u>	<u>100</u>	<u>4,556,008</u>	<u>100</u>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迴轉) 提 存	(<u>221,857</u>)	(<u>4</u>)	<u>747,965</u>	<u>16</u>	(1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963,353	38	1,870,041	4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1,917	3	168,373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98,086</u>	<u>18</u>	<u>769,045</u>	<u>17</u>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3,356</u>	<u>59</u>	<u>2,807,459</u>	<u>62</u>	7
61001	稅前淨利	2,321,846	45	1,000,584	22	132
61003	所得稅費用	<u>331,443</u>	<u>6</u>	<u>140,084</u>	<u>3</u>	13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990,403</u>	<u>39</u>	<u>860,500</u>	<u>19</u>	131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251	-	5,169	-	214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	69,043	2	6,568	-	95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8,265)	-	(\$ 371)	-	2,128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48	-	6,303	-	129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267)	-	(989)	-	2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90,210	2	16,680	-	44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0,613	41	\$ 877,180	19	137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40		\$ 0.63		
67700	稀 釋	\$ 1.40		\$ 0.63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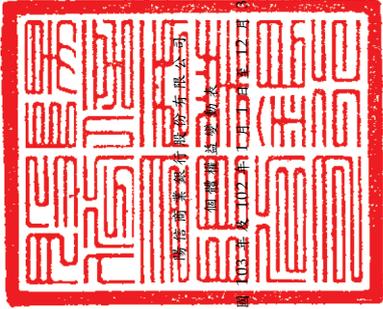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I	1,274,973	\$ 12,749,730	\$ -	\$ -	\$ 24,936	\$ -	\$ 69,021	\$ 93,957	(\$ 4,604)	(\$ -)	(\$ 76,360)	(\$ 3,508)	\$ 12,759,215	
B1	-	-	-	24,879	-	-	(24,879)	-	-	-	-	-	-	-
B3	-	-	-	-	58,052	-	(58,052)	-	-	-	-	-	-	-
D1	-	-	-	-	-	-	860,500	860,500	-	-	-	-	-	860,500
D3	-	-	-	-	-	-	(1,410)	(1,410)	11,421	-	6,669	-	-	16,680
D5	-	-	-	-	-	-	859,090	859,090	11,421	-	6,669	-	-	877,180
E1	60,000	600,000	-	-	-	-	-	-	-	-	-	-	-	600,000
N1	-	-	4,500	-	-	-	-	-	-	-	-	-	-	4,500
Z1	1,334,973	13,349,730	4,500	24,879	82,988	-	845,180	953,047	6,817	(69,691)	(3,508)	-	-	14,240,895
B1	-	-	-	253,554	-	-	(253,554)	-	-	-	-	-	-	-
B3	-	-	-	4,822	-	-	(4,822)	-	-	-	-	-	-	-
B9	53,399	533,989	-	-	-	-	(533,989)	(533,989)	-	-	-	-	-	-
D1	-	-	-	-	-	-	1,990,403	1,990,403	-	-	-	-	-	1,990,403
D3	-	-	-	-	-	-	(3,826)	(3,826)	26,266	-	67,770	-	-	90,210
D5	-	-	-	-	-	-	1,986,572	1,986,572	26,266	-	67,770	-	-	2,080,613
E1	200,000	2,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
M5	-	-	-	-	-	-	(391)	(391)	-	-	-	-	-	(391)
N1	-	-	39,450	-	-	-	-	-	-	-	-	-	-	39,450
Z1	1,588,372	15,883,719	43,950	278,433	87,810	-	2,039,001	2,405,244	33,083	(1,921)	(3,508)	-	-	18,360,567



會計主管：劉宗勤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林彭郎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21,846	\$ 1,000,5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987	154,657
A20200	攤銷費用	8,930	13,7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 保證責任準備）	(221,857)	747,965
A20900	利息費用	2,584,009	2,325,058
A21200	利息收入	(6,252,883)	(5,641,293)
A21300	股利收入	(80,583)	(50,993)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11,041)	(34,7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450	4,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92,771)	(69,4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	62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損失	(23,720)	8,43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128)	(27,22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 加）減少	(5,691,247)	1,729,1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3,428,077)	(10,341,8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76,081	70,64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641,532)	(13,230,13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13,000)	(1,069,61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增加	(2,671)	6,0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403,297	(1,472,70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8,234	(1,251,69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151,768	28,918,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1,093	1,789,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36,121	\$ 5,610,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787	59,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82,719)	(2,333,30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4,608</u>	<u>(15,8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2,890</u>	<u>5,110,6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413,351)	(5,233,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948,801	3,111,43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3,21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4,739)	(72,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1)	(5,8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939)	(1,821,79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3,195)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u>	<u>45,5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13,511)</u>	<u>(3,879,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204,900)	(304,5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3,878	38,632
C04600	現金增資	<u>2,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8,978</u>	<u>1,834,1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24</u>	<u>4,7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535,619)	3,070,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52,428</u>	<u>39,082,2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6,809</u>	<u>\$ 42,152,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4,840	\$ 3,932,34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969	36,273,02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947,0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6,809</u>	<u>\$ 42,152,428</u>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8,753	2	\$ 4,186,30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393,765	7	47,003,570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4,970	6	14,951,049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	1,952,06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043,245	1	2,193,318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357	-	127,3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691,619	65	202,807,580	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74,027	15	4,924,196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7,515	-	1,071,6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12,418	1	2,210,36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65,968	3	9,371,836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56,420	-	1,048,5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523	-	690,44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80,118	-	530,83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29,638,698</u>	<u>100</u>	<u>\$293,068,9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83,606	2	\$ 7,096,6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7	-	9,9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3,419	1	500,122	-
23000	應付款項	3,101,169	1	2,511,757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51	-	15,25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86,279,355	87	258,220,132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9,100,000	3	9,301,400	3
25511	短期借款	1,521,000	-	412,000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50,055	-	50,027	-
25600	負債準備	273,148	-	286,3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701	-	141,613	-
29500	其他負債	307,619	-	275,717	-
20000	負債總計	<u>311,278,130</u>	<u>94</u>	<u>278,820,938</u>	<u>95</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	15,883,719	5	13,349,730	5
31500	資本公積	43,950	-	4,50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8,433	-	24,8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7,810	-	82,9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39,001	1	845,180	-
32500	其他權益	31,162	-	(62,874)	-
32600	庫藏股票	(3,508)	-	(3,508)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360,567	6	14,240,895	5
38000	非控制權益	1	-	7,143	-
30000	權益總計	<u>18,360,568</u>	<u>6</u>	<u>14,248,038</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9,638,698</u>	<u>100</u>	<u>\$293,068,976</u>	<u>100</u>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387,786	120	\$ 5,679,484	120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2,608,819	49	2,328,071	49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	3,778,967	71	3,351,413	71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987,177	19	902,418	19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69,332	3	169,848	4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44,704	1	11,411	-	292
49600	兌換利益	89,829	2	78,135	2	1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128	-	27,222	-	(4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51,270	1	48,036	1	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54,780	1	29,949	1	83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42,656	1	56,677	1	(25)
49851	租賃收入	54,222	1	55,055	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6,833	-	14,185	-	1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526,931	29	1,392,936	29	10
4xxxx	淨 收 益	5,305,898	100	4,744,349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 轉）提存	(202,083)	(4)	778,402	16	(12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045,431	39	1,948,444	4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1,556	3	175,693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57,857	18	817,720	17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4,844	60	2,941,857	62	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2,343,137	44	\$ 1,024,090	22	129	
61003	<u>352,618</u>	<u>7</u>	<u>163,362</u>	<u>4</u>	116	
64000	<u>1,990,519</u>	<u>37</u>	<u>860,728</u>	<u>18</u>	131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317	1	12,702	-	123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67,770	1	6,668	-	916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610)	-	(1,717)	-	168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1,267</u>)	<u>-</u>	(<u>989</u>)	<u>-</u>	2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210</u>	<u>2</u>	<u>16,664</u>	<u>-</u>	441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0,729</u>	<u>39</u>	<u>\$ 877,392</u>	<u>18</u>	137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990,403	37	\$ 860,500	18	131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6</u>	<u>-</u>	<u>228</u>	<u>-</u>	(49)
67100		<u>\$ 1,990,519</u>	<u>37</u>	<u>\$ 860,728</u>	<u>18</u>	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080,613	39	\$ 877,180	18	137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16</u>	<u>-</u>	<u>212</u>	<u>-</u>	(45)
67300		<u>\$ 2,080,729</u>	<u>39</u>	<u>\$ 877,392</u>	<u>18</u>	137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1.40</u>		<u>\$ 0.63</u>		
67700	稀 釋	<u>\$ 1.40</u>		<u>\$ 0.63</u>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12月31日餘額	歸屬		於本公司		本		盈餘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留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	備用	未實現	庫藏	非控制	權益		
AI	1,274,973	\$ 12,749,730	-	\$ 24,936	-	\$ 69,021	\$ 95,957	(\$ 4,604)	(\$ 3,508)	(\$ 76,360)	6,931	\$ 12,766,146				
B1	-	-	-	-	24,879	(24,879)	-	-	-	-	-	-				
B3	-	-	-	58,052	(58,052)	-	-	-	-	-	-	-				
DI	-	-	-	-	-	860,500	860,500	-	-	-	228	860,728				
D3	-	-	-	-	-	(1,410)	(1,410)	11,421	-	6,669	(16)	16,664				
D5	-	-	-	-	-	859,090	859,090	11,421	-	6,669	212	877,392				
E1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NI	-	-	-	-	-	-	-	-	-	-	-	4,500				
ZI	1,334,973	13,349,730	4,500	82,988	24,879	845,180	953,047	6,817	(3,508)	(69,691)	7,143	14,248,038				
B1	-	-	-	-	253,554	(253,554)	-	-	-	-	-	-				
B3	-	-	-	4,822	(4,822)	-	-	-	-	-	-	-				
B9	533,999	533,989	-	-	-	(533,989)	(533,989)	-	-	-	-	-				
DI	-	-	-	-	-	1,990,403	1,990,403	-	-	-	116	1,990,519				
D3	-	-	-	-	-	(3,826)	(3,826)	26,266	-	67,770	-	90,210				
D5	-	-	-	-	-	1,986,577	1,986,577	26,266	-	67,770	116	2,080,729				
E1	200,000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M5	-	-	-	-	-	(391)	(391)	-	-	-	(7,258)	(7,649)				
NI	-	-	-	-	-	-	-	-	-	-	-	39,450				
ZI	1,588,572	\$ 15,885,719	43,950	\$ 275,433	\$ 87,510	\$ 2,069,001	\$ 2,405,244	\$ 33,083	(\$ 1,921)	(\$ 3,508)	\$ 1	\$ 16,560,565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林彭郎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43,137	\$ 1,024,0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273	160,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2,283	15,0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 保證責任準備）	(202,083)	778,402
A20900	利息費用	2,608,819	2,328,0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87,786)	(5,679,484)
A21300	股利收入	(81,233)	(51,780)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11,182)	(35,3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450	4,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0	62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損失	(23,720)	8,43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128)	(27,22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1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 加）減少	(5,691,247)	1,729,17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3,425,673)	(10,339,009)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676,517)	(694,61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720,123)	(13,616,45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13,000)	(1,069,61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增加	(2,671)	6,0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403,297	(1,472,70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193	(1,061,0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059,223	29,066,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4,352	1,073,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66,063	\$ 5,625,7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443	51,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5,603)	(2,335,60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667</u>	<u>(38,4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45,922</u>	<u>4,377,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413,352)	(5,233,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948,801	3,111,43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3,21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2,515)	(80,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	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96)	(6,44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5,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939)	(1,818,98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52,620)</u>	<u>(6,1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51,471)</u>	<u>(3,931,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9,000	412,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201,400)	(302,5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9,025	49,54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1,902	47,033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0	6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7,64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0,878</u>	<u>2,306,0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011</u>	<u>12,2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550,660)	2,763,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411,382</u>	<u>39,647,6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0,722</u>	<u>\$ 42,411,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8,753	\$ 4,186,30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71,969	36,273,02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0,000</u>	<u>1,952,0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0,722</u>	<u>\$ 42,411,382</u>

董事長：林彭郎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如遇緊急事項</u>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之</u>，不在此限。</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如遇有緊急情事召開臨時會議時</u>，不在此限。</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4 條及經濟部 99.4.9. 經商字第 0990203697 0 號函釋，公司法並無「臨時董事會」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修正第 1 項及第 3 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 3 項。</p>
<p>第七條之二</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p>第七條之二</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p>配合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第 1 項第 8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八條</p> <p>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第1項，原第2項及第3項，分別調整為第1項及第2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六條第一</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p>	<p>配合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1項第7款、第8款及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p> <p>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名簿）應列入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六條第一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名簿）應列入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附錄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程序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七 【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程序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u>衍生性商品</u>：詳見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p> <p>三～七 【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明訂<u>衍生性商品</u>定義。</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下列辦法、準則或章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一～六 【略】</p> <p>七、<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u>。</p> <p>【下略】</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下列辦法、準則或章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一～六 【略】</p> <p>七、<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依循之作業規章修改，爰予調整該依循之內部規章名稱。</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衍生性商品</u>部份：詳見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u>」之規定。</p> <p>四～五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衍生性金融商品</u>部份：詳見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p> <p>四～五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p>	<p>1. 為統一本程序之<u>衍生性商品</u>名詞，均以「<u>衍生性商品</u>」稱之。</p> <p>2. <u>衍生性商品</u>之交易條件決定程序，均詳訂於本公司之各項<u>衍生性商品</u>交易準則中，故予以修改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方式及授權層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衍生性商品</u>：詳見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u>」。</p> <p>四、【略】</p>	<p>定方式及授權層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衍生性金融商品</u>：詳見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p> <p>四、【略】</p>	<p>引參詳之規範。</p>
<p><u>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第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第十三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本章節係新增；為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妥適性及安全性，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增訂本章節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訂定管控措施，另由本公司財務部將「作業處理細則」另新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爰同時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本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五章</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十六條</u>～<u>第二十三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u>第四章</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十二條</u>～<u>第十九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為配合新增<u>第四章</u>節暨<u>第十二條</u>至<u>第十六條</u>，爰修正本章次及條次。</p>
<p><u>第六章</u> 資訊公開</p> <p><u>第二十四條</u>（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五章</u> 資訊公開</p> <p><u>第二十條</u>（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為配合新增<u>第四章</u>節暨<u>第十二條</u>至<u>第十六條</u>，爰修正本章次及條次。</p> <p>2. 配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依循之作業規章修改，爰予調整該依循之內部規章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作業準則</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下略】</p> <p><u>第二十五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u>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下略】</p> <p><u>第二十一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u>第七章</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u>第六章</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三條</u>（條文內容未修改）</p>	<p>為配合新增第四章節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爰修正本章次及條次。</p>
<p><u>第八章</u> 附則</p> <p><u>第二十八條</u>（投資範圍、額度及個別非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限額暨總額）</p> <p>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除受法令限制不得投資者或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及其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符合本程序之規定。</p> <p>本公司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悉依銀行法及相關函令對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對同一機構有價證券交易之最高承作餘額，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p> <p>本公司投資自用不動產之額度，不得逾投資時本公司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其餘相關規定悉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得轉投資總額及個別轉投資企業之持股規定，悉依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u>」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遇以上各項情事應比照辦理。</p>	<p><u>第七章</u> 附則</p> <p><u>第二十四條</u>（投資範圍、額度及個別非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限額暨總額）</p> <p>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除受法令限制不得投資者或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及其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符合本程序之規定。</p> <p>本公司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悉依銀行法及相關函令對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對同一機構有價證券交易之最高承作餘額，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p> <p>本公司投資自用不動產之額度，不得逾投資時本公司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其餘相關規定悉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得轉投資總額及個別轉投資企業之持股規定，悉依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遇以上各項情事應比照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新增第四章節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爰修正本章次及條次。 2. 為統一本程序之衍生性商品名詞，均以「衍生性商品」稱之。 3. 配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依循之作業規章修改，爰予調整該依循之內部規章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未修改）</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未修改）</p>	<p>為配合新增第四章節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爰修正條次。</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倘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將於本年股東會改選，依章程規定自第七屆董事會開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免本程序有關條文涉及監察人部分適用上發生扞格，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八、三十三之一條規定於本條增訂相關之條文。</p>

附錄十四、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u>常會及臨時會</u>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u>下列二種</u>： 一、<u>股東常會</u>，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u>股東臨時會</u>，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一、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乃刪除本銀行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二、股東會之召集除由少數股東請求或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得召集者外，原則由董事會召集之，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至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p>	<p>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p>	<p>一、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之「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五款「監察人」等文字。</p> <p>二、股東會議決查核表冊及報告之事項時，依法固得選任檢查人，惟僅於有此必要並有提案時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p>六。</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須股東會議決選任事項，因此選任檢查人與否並非為每次股東會應議決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文字。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辦。</p>	<p>一、參酌公司法第二〇三、二〇四條規定、經濟部99.4.9.經商字第09902036970號函示，酌修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刪除第六項條文並移列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p> <p>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p>	<p>一、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因本銀行相關部門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已於議事規則明訂，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p> <p>二、原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條文移列本條，並刪除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第六章 <u>審計委員會</u>	第六章 <u>監察人</u>	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章章名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u>(刪除)</u> 。	<p>第二十七條</p> <p>本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董事選舉同一方式選舉之。前項監察人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二十七條之一 <u>(刪除)</u> 。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監察人，關於其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條件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二十八條 <u>(刪除)</u> 。	<p>第二十八條</p> <p>監察人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p> <p>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一、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本銀行設常務監察人一人 由監察人互選之。	二、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銀行為買賣、借貸、其他法律行為或訴訟上之行為時，為本銀行之代表。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 監察人 酬勞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五。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監察人」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監察人、常務監察人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等文字。</p>
<p>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p>	<p>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p>	<p>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第一項之「監察人」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p>第四十條之二</p> <p>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第四十條之二</p> <p>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第四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u></p>	<p>第四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